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莲双随机办[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保定市莲池区发改局 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保定市莲池区发改局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2023 年保定市莲池区发改局部门联合 抽 查 方 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一次 2022 年在区发改局办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等相关事项的定向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户数比例

2022 年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比例 50%以上。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区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区住建、区生态部门进行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此次抽查将采用“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模式，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

记录。

3.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区发改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抽查任务。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按照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服务。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

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